



ling Ming

To stephen_pk_chau@cab.gov.hk

cc

24/05/2007 17:52

Subject 回覆：裸蝨膠葵

關於政改,必須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又要符合普選之民意訴求,特首選舉最理想為2012實行,最后不能后於2017,建議:

1 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須具廣泛代表性

推選委員會由立法會+區會+人大組成

2 合資格特首候選人

a 推選委員會任何組成計足100名委員推舉的候選人

b 合資格選民計足10萬名推舉的候選人

3 投票方法既方便更應準確

每名合資格選民配給1個選舉密碼,合資格選民依密碼可以:

- a 電子投票
 - b 自身實地投票
 - c 電話投票
- 4 當選

合資格特首候選人以票數最多且超過半數合資格選民投票支持者當選

5 任命

依基本法辦理手續

立法會選舉可於2017年參照實行